



昌吉市法律援助应援尽援为民排忧解难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郭风琴

“期盼十年的不动产证终于到手了，昌吉市‘和合昌吉’法务中心真是帮了我们大忙了。”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某小区业主王先生拿着“热乎乎”的大红本喜极而泣。

近年来，昌吉市司法局充分发挥法律援助职能作用，以突出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和全面提高公共法律服务供给为主线，坚决落实“应援尽援、应援尽援”目标，全方位优化便民举措，打造优质暖心法律服务品牌，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对法律援助工作的获得感、幸福感。

坚持强基导向抓阵地

2019年11月，昌吉市某小区业主陈先生在经过小区公示栏时，看到一张含有自家房屋在内的69名业主房屋强制执行公告，经口耳相传，很快这69名业主便发现自己居住10年之久的房屋早在2014年就被某房产公司预告登记抵押至他人名下。

2014年7月，因该房产公司与王某、肖某、蔡某签订借款合同，并向三人借款共计1500万元，故将上述69套房屋预告登记至以上3名出借人名下，并办理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

2019年11月，因该房产公司未按期偿还借款，3

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遂依法对69套房屋办理查封手续。后因业主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法院审查执行异议后作出中止执行的裁定。虽然法院中止强制执行，但该69套房屋因未解除预售登记而无法办理不动产产权证的问题依然存在，引起业主强烈不满。

昌吉市“和合昌吉”法务中心组织各方力量联动调处，引导王某等3人主动解除该小区69套房屋的查封和预告登记，为业主办理不动产产权证。通过多层次、多维度谈判协商，最终王某等3人主动接受调解方案，69套房屋预告登记陆续解除。

昌吉市“和合昌吉”法务中心主任马红军说：“通过调解此案，我们深刻体会到运用多元解纷体系从源头上减少‘访’的产生、诉的形成、案的衍生、执的‘发生’的重要性，也启发我们不断探索创新‘访源+诉源+案源+执源+N’一体化解社会重大信访事件和矛盾纠纷的新思路。”

近年来，昌吉市全面加强法律援助基础建设，在昌吉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设置法律援助服务中心，全面落实“首问责任制、一次性告知制、限时办结制”，依托5家律师事务所和4家基层法律服务所建立法律援助人才库，对所有案件实行“当日受理、当日审批、当日指派”。分别在16个乡镇(街道)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站，134个村(社区)设立法律援助工作室，创新建立“2+2”工作运行机制，乡镇、街

道双重管理，村(社区)、司法所横向联动，充分利用情况熟、距离近的优势，有针对性地面向辖区困难群众、弱势群体上门开展法律援助宣传，切实做到应援尽援。

坚持普惠导向抓宣传

“房屋没有房产证，宅基地又是村集体，所以不能做抵押。”担任13户村法律顾问的六工镇司法所所长闵建平给村民凌晓虎提供了法律意见。

凌晓虎一直从事牛羊育肥业，某农场职工拖欠他育肥牛款20多万元，想用自家的房子做抵押偿还欠款。“听了法律顾问的意见，让我心里踏实多了，村里有了法律顾问，可给农民帮了大忙。”凌晓虎说。

昌吉市司法局基层宣教科科长杨俊说：“昌吉市进一步完善市、乡、村三级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加强对法律顾问的指导、管理、培训和考核，让法律顾问更好地为城乡居民服务。”

昌吉市充分发挥普法宣传作用，将法律援助宣传教育列入“八五”普法规划，建立常态化宣传机制，广泛宣传法律援助相关法律法规，重点聚焦妇女、未成年人、农民工、残疾人、军人军属等特殊群体，大力开展“法律援助进乡村”“法律援助进社区”“法律援助惠民助力农民工”等主题的法律援助宣传服

务活动，通过发放法律援助宣传资料，现场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等形式，扩大法律援助宣传知晓率和覆盖面，推动法律援助走进千家万户。

坚持服务导向抓成效

近日，昌吉市司法局二六工镇司法所成功调解了一起村民与施工方之间的劳务矛盾纠纷。

原来，光明村村民马某准备在自家新建三面院墙，给了施工方蔡某6000元施工费。蔡某收钱后只完成地基部分，便一直拖延施工，由于长时间没有动工导致未完成的部分地基水泥裂开，马某要求蔡某退还6000元施工费，更换施工方。

司法所工作人员在调解过程中，向双方当事人讲解法律法规并提出合理性建议促使当事人双方达成调解协议，马某同意继续由蔡某为其新建院墙，待院墙完工后将剩余施工费给蔡某结清，至此该起劳务纠纷得以成功化解。

昌吉市司法局坚持从解决好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的利益问题入手，加快建设覆盖城乡、便捷高效等普惠的法律援助服务体系，不断扩大法律援助范围，创新法律援助服务方式，全力推动法律援助高质量发展。

今年以来，昌吉市法律援助中心窗口接待来电来访群众2474余人次，全市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114件。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 本报通讯员 李蕊 路毅

“这家企业很隐蔽，从外面看就是一个破院子，平时大门紧闭，院子里露天放了两个大罐子，里面储存有10余吨甲醇。企业四周有工厂、小作坊和养殖场，人员密集，一旦发生爆炸，后果不堪设想。检察院帮助我们发现了这颗‘隐形炸弹’，消除了安全隐患。”近日，在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府检联动”联席会上，区应急管理局相关负责人对凤泉区人民检察院利用“危险化学品领域法律监督模型”帮助破解安全生产监管难题大加赞赏。

“危险化学品领域法律监督模型”的探索与凤泉区检察院办理的一起非法经营案密不可分。

2018年11月至2019年5月，某企业在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先后6次从外地某公司购入三氯乙酸，加价后销售给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凤泉区检察院在审查案件时发现，某企业曾因运输三氯乙酸被外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查处，且其缴纳增值税时，货物名称均如实填报为三氯乙酸，但因不同单位之间的信息壁垒，导致该企业的违法行为为长时间未被发现。

“危险化学品涉及安全生产、公共利益，任何一个监管盲区都可能引发重大事故，造成重大损失，这起案件暴露出的问题是例还是具有一定的普遍性？如果将企业信息、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信息、危险化学品名录、发票信息相碰撞，是否能发现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生产隐患？”凤泉区检察院检察官连丽娟介绍说，承办检察官将办案中发现的问题向法院数字检察专班汇报后，引起高度重视。

2023年初，在承办检察官全程参与下，凤泉区检察院构建了“危险化学品领域法律监督模型”，在模型调试阶段，仅从当地23家企业相关数据的碰撞中就发现问题线索3条。

凤泉区检察院将所发现的问题线索及时移交区应急管理局进行处理，并于2023年11月依法向其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区应急管理局加大对危化品领域安全生产的监管力度，消除安全隐患。

与此同时，凤泉区检察院向区委、区政府专题汇报，区政府召开“府检联动”联席会，研究成立由区检察院、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等单位组成的工作专班，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危险化学品经营运输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利用大数据监督模型对2300多家企业进行排查，发现问题线索20余条，目前已全部整改完毕，从源头上防范危化品领域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法律监督模型助力铲除危化品领域‘隐形炸弹’

贺州建设省际边界法治睦邻廊道共同体

湘粤桂交界地区画出最大发展‘同心圆’

□ 本报记者 吴良芝 □ 本报通讯员 李琨 覃吉寿

你帮我春耕，我帮你夏种，你助我秋收，我为你冬藏……在广西壮族自治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麦岭镇月塘村，一幅幅互帮互助的别样“农忙图”随四季更迭不断变化，田间地头无时无刻不充满着浓浓暖意。

自2021年以来，因村中青年劳动力外出务工较多，月塘村村民与湖南回龙圩镇永济亭村村民在农忙时节总会互相帮忙，一起插秧播种干农活，既抓住农时开展生产，又增进了邻里之间的情谊。

但在过去，两个村子之间并不和谐。自20世纪80年代开始，围绕两村交界处的土地权属问题，双方大小摩擦不断。2021年，贺州市司法局指导富川瑶族自治县司法局运用“穿针引线”化解山林土地纠纷工作法，利用纠纷双方都有亲缘的“插花地”现象，用情用理用法，终于促成双方签订纠纷化解协议，同时促成两村商议整体规划“米筛井”周边近1000亩土地资源，共同建设脐橙种植核心示范区，彻底化解了该起历经40多年的土地权属纠纷。

贺州市地处湘粤桂交界处，有16个乡镇，57个行政村与湖南省、广东省接壤，在380公里的省际边界沿线聚居着汉、瑶、苗、壮等民族群众。湘粤桂交界地区群众“住地相邻、语言相通、习俗相近”，但在婚嫁娶、商贸往来活动中，难免产生矛盾和摩擦。

“2010年，富川瑶族自治县司法局与湖南省永州市江华瑶族自治县司法局率先建立省际边界人民调解协作机制，开启省际边界人民调解工作合作。”贺州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武丽华介绍。15年来，贺州市司法局分别与广东清远市、肇庆市，湖南永州市三个地市级司法局联合建立“三省四市”省际边界人民调解协作机制，形成省际边界人民调解闭环。

“15年间，我们不仅在人民调解工作上精诚合作，还把合作拓展到了其他领域。”武丽华说，贺州市司法局创建党建联盟、社区矫正、法律服务、法治宣传、人民调解等6项工作新机制，各县(区)司法局也结合各自实际，推出各自的工作机制，加强与湖南、广东相邻县(区)的交流合作，统筹推进省际边界法治睦邻廊道共同体建设，为湘粤桂交界地区和谐稳定、繁荣发展贡献司法行政力量。

“广东人喝‘西水’，在广东省肇庆市封开县长安镇大水寨的村民间流传着这么一句话。大水寨是距离长安镇政府最偏远的的一个村，受连片的高山阻挡，长期以来，该村‘用水难’一直是村民解决不了的‘心病’。贺州市八步区灵峰镇党委听闻这一消息后，主动通过党建联盟启动联动机制，仅一个月就解决了大水寨村民的饮用水问题。”

党建引领构建“邻里圈”，奏响蓬勃发展的“和谐曲”。贺州市司法局深化“红润司法 善治为民”党建品牌打造，联合边界地区基层党支部组建湘粤桂党建联盟，组织开展党建共建活动。近年来，成立了湘粤桂省际边界联合党支部，充分发挥党建联盟引领作用，为边界地区群众实实在在解难题。

湘粤桂交界地区住地相邻，社区矫正工作开展，社区矫正人员如何更好管控？湘粤桂三方司法行政机关建立省际边界社区矫正共管机制。建立湘粤桂交界地区社区矫正联席会议制度，加强社区矫正跨区域协作，开展社区矫正教育帮扶交流活动，帮助社区矫正对象更好地融入社会，有效防止社区矫正对象违法再犯罪。

与此同时，通过联合搭建公共法律服务协作平台，湘粤桂三方司法行政机关充分调动优质公共法律服务资源，服务共享、信息互通，为边界地区群众提供优质、便捷、高效、普惠的公共法律服务。2023年，八步区司法局和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司法局签订省际边界公共法律服务协作协议，设立首个粤桂省际边界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对省际边界地区公共法律服务资源配置进行有益探索。

在法治宣传工作中，贺州市司法局组建法治宣传教育联盟，共建法治宣传教育阵地，把法治元素与边界地区人文、历史和行业相融合，通过将文化传统、民族习俗与法治知识融入村规民约，改编为“尊法守德三字经”，对群众开展法治宣传。同时以湘粤桂省际边界沿线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将法律法规教育与群众身边人身边事结合起来，把法律法规教育融入“蝴蝶歌”“辣明香”“绣球歌”等民族山歌歌词中，唱出边界法治宣传“好声音”。

人民调解是一项具有中国特色的法律制度，在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机制中发挥着基础性作用。近年来，贺州市司法局启动省际边界矛盾纠纷化解“金钥匙”工程，建立群众诉求“一窗口”受理、“一本账”管理、“一揽子”解决、“一站式”服务新模式，实行“单式”流转管理，有效防止矛盾纠纷跨省碰头叠加、交叉感染和蔓延激化，有效化解一批遗留的纠纷。

湘粤桂三方司法行政机关还建立省际边界民族法治共治机制，开展省际边界地区民族法治交流活动，组建民族团结交流互动平台，开展省际边界地区民族团结交流活动，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画出最大“同心圆”。

大庆市组建大学生普法志愿者联盟

本报讯 记者张冲 通讯员宋雪峰 王维 近日，黑龙江省大庆市组建的“大庆市大学生普法志愿者联盟”正式启动，在普法联盟的框架下，驻庆高校近10万名学生将有更多机会投身法治宣传教育和法治实践，不仅能够参与其中养成“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行为习惯，也能够为提升公民法治素养，作出有益探索和积极贡献。据悉，2023年，大庆市司法局在全市七所高校先后开展“国家宪法日宪法宣讲”“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书籍里的法治”等系列活动，广大高校学生踊跃参加，对于营造健康和谐的校园法治文化、提升法治大庆建设水平起到了积极推动作用。



近日，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禁毒办联合东莞市商业学校开展“守护美好青春·共建绿色校园”活动，工作人员与师生通过创意和巧手展现了自己对禁毒工作的关注和支持，因为民警带领学生参观相关作品。

本报记者 章宁旦 本报通讯员 卢慧仪 摄

拉萨堆龙德庆法院批量化解疑难系列案件

□ 本报记者 刘玉璟 □ 本报通讯员 桑桑旦巴

近年来，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完善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最大限度发挥司法化解矛盾、保护权益、维护稳定、促进发展的职能作用，以方案为统领，多措并举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对于涉企案件加大调解力度，送达、诉前、庭前、庭中多次调解，推动涉企纠纷高效妥善化解。

6月7日，堆龙德庆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以“示范庭”的方式审理涉“锦庭世纪城”房屋买卖纠纷系列案47件。

2018年12月，白某等多名职工为响应优惠政策与拉萨市某公司达成房屋买卖合同，购买拉萨某公司开发的位于堆龙德庆区的房产项目，各方当事人于2019年12月陆续签订《西藏自治区商品房(预售)买卖合同》及补充协议。事后，白某等人依约履行付款义务，而拉萨市某公司违约擅自变更房屋规划设计，未按约定交付房屋。

白某等人经多次与拉萨市某公司协商解决未果后，遂诉至法院。为妥善化解矛盾纠纷，堆龙德庆区人民法院党组高度重视，专门召开会议研究工作任务，承办案件的审判团队根据案情制定解决方案，认真倾听当事人双方的陈述，深入了解情况，确保案件能够依法、合理地解决。

经过前期以房款支付情况为抓手，从未交清房款、仅支付首付款、支付全款为突破口的数据摸排，推动27件案件达成调解，1件撤诉，对未能调解的案件指派业务骨干组成五人合议庭进行合并审理，以“类案调解在前，示范诉讼在后”的模式批量化解系列案件。

同时，堆龙德庆区人民法院加大对虚假诉讼、恶意诉讼审查力度，针对多次故意涉诉，具有扰乱市场秩序的“皮包企业”及名下有多家“皮包企业”的实际控制人，在当事人约定的违约条款及法律规定的违约责任范围内加大惩罚力度。

在诉中保全中，优先选择对涉案企业生产经营影响较小的财产保全，严格审核，严禁超标的保全。与执行局完成信息及交流，对执行完

毕案件的保全财产及时解封。在调解书和判决书尾部对涉及执行相关不利后果进行释明，以督促债务人及时履行债务，以达到“预执行”的效果，更有利于保障涉企案件当事人债权的实现。

对于部分涉案企业因客观原因无法到庭参加诉讼，为便利涉案企业出庭，保障其应有的诉讼权利，堆龙德庆法院通过智慧庭审将传统的现场庭审搬到线上，一定程度上打破时间和空间的限制，用手机或者电脑实现“面对面”隔空对话，做到让当事人足不出户就能进行开庭、调解；对操作困难的企业，该院通过微信视频的方式进行庭审和调解，最大限度地为涉诉企业提供出庭、调解便利，从而降低涉诉企业的诉讼成本；对现场领取法律文书有困难的企业采用微信送达、短信送达、邮件送达，电话送达、邮寄送达等多种送达方式为涉诉企业送达相关法律文书。

今年以来，堆龙德庆法院民事审判庭通过智慧庭审和微信视频的方式开庭或调解涉企案件100余件，送达500余次。

民警王道博：把群众护在身后装在心里

□ 本报记者 姜东良 李娜 □ 本报通讯员 张燕

在一起寻人救助警情处置中，面对毫无征兆的一刀，他用血肉之躯把群众护在身后。

事件妥善处理后，被刺伤的他才去医院处理伤口。脱下警服发现，里面的三层衣服都已被鲜血染红，左肩上一个深深的伤口流血不止。

他就是山东省淄博市公安局张店分局商品城警务站负责人王道博。

英雄从来都不是一时的冲动。从警16年，王道博曾11次徒手从犯罪分子和情绪失控人员手中夺刀，抓获各类犯罪分子150余名。与群众真情沟通，3年来带领战友调解矛盾纠纷3013起，调解成功率96%。

3月8日10时，一对夫妇来到淄博市公安局张店分局商品城警务站求助，称其女儿刘某离家出走。最近了解到，女儿在淄博张店出现过。

经过了解，民警得知刘某曾在张店租房居住过，民警辗转联系，让刘某来到了警务站。当刘某发现父母也在现场时，情绪突然非常激动。王道博上前劝阻，却被刘某藏在袖子里的剪刀刺伤。王道博强忍着伤痛，迅速疏散在场人员。

几番劝说无果，刘某情绪依旧极度暴躁。为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王道博让一名辅警在窗外敲击玻璃分散刘某注意力，自己抓住时机，配合另外两名民警辅警将其控制住，化解了这场危机。

事件妥善处理后，被刺伤的王道博才来到医院处理伤口，伤口经过包扎处理，王道博当晚又回到了工作岗位。“夺了这么多次刀，这还是第一次受伤，但只要群众安然无恙，受点轻伤也没什么。”王道博说。

王道博出身于革命家庭，良好的家风塑造了他忠诚、坚毅、果敢、奉献的品质。2008年，结束21年军旅生活的王道博选择成为一名特警，用他自己的话说：“从警是为了初心的延续”。

一次，外省警方跨省抓捕躲在淄博某居民楼的犯罪嫌疑人时，遭到其负隅顽抗。临危受命的王道博带队火速前往现场增援。在与犯罪嫌疑人谈判近4小时无果后，面对疯狂的歹徒和明晃晃的尖刀，王道博与歹徒展开殊死搏斗，最终凭借过硬素质徒手夺刀，成功制服犯罪分子。

一次，张店区一工地挖出9枚战争年代遗留炮弹，王道博和战友们受命参与处置。面对随时可能爆炸的弹药，他首先想到的是劝散围观群众，而后才不顾自身安危将炸弹一枚枚取出、打包、整理、装箱，运送至安全地域引爆，消除了重大安全隐患。

次次冲锋在前，次次凯旋，王道博用实际行动诠释着为民初心，用全身心的付出守护群众的生命健康。

“我的办公室就在街上，作为警务站民警，就要在岗位上全力打造‘暖心站’‘平安哨’。”王道博辖区的商品城警务站密集，常年人流如织，社情复杂多变。日常工作中，王道博认真观察总结，针对不同季

节和时段，科学安排部署警力，总结出了“走+谈+学”工作法。“走”，要白天见警灯，晚上见警灯。“谈”，要听到群众真心话。“学”，要锤炼过硬本领。

一系列做法让商品城警务站警情处结率大幅上升，目前保持在92%。警务站运行3年来，辖区可防性案件下降19%，总警情下降16%。

4月8日，辖区王女士报警称，其与邻居发生矛盾，邻居在微信群辱骂她。王道博接到报警后立即联系王女士，经了解王女士在搬运物品过程中将小区单元门损坏，因维修费用问题与住户在微信群发生争执。王道博会同驻站调解员上门调解，指出双方的不当之处，引导双方互谅互让。最终王女士愿意承担维修费用，邻居也为自己的不当言语向王女士道歉，双方达成和解。

用真情拉近距离，用耐心消磨火气，用法律解开心结，是王道博总结的调解街头纠纷工作法。3年来，凭借三句话工作法，王道博的现场调解成功率达到96%。